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2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重要说明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

		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要求。
4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注：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3) 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工作区规划建设项目第 2 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服务地点	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	服务期限	开工之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完毕。 除上述总工期外，采购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工作区规划建设监理服务项目，具体以实际建设项目为准。

二、服务要求

2.1 监理范围：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咨询服务（即全过程监理）。

2.2 监理内容：

2.2.1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管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咨询服务（即上述工程从开工始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全过程施工监理）。

2.2.2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2.3 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2.2.4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2.2.5 成交供应商须自本项目监理成交之日开始介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完毕，并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用不因工程延期而增加，充分考虑到本工程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成交后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的全部费用，请谨慎报价。

四、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中配备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各类监理人员数量要求如下（最低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人数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3	合 计	2 人

2. 承担本工程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须常驻现场。

3. 在工程开工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配备到位。

4. 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中配备及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

5.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0 天报告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

6. 成交供应商须投入必要的监理办公、检测设备，且须自行解决因本项目服务产生的交通问题，费用自理。